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3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邱英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先正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